

兰州文理学院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资金的管理，调动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开拓创收渠道、增强学校办学实力的积极性，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等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金是指各单位、各部门的各类办学收入资金和各类社会服务（包括科研创收、房屋设备仪器租赁和其他服务）收入资金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。

第二章 收入管理

第四条 办学收入。是指各单位、各部门以学校或学校二级单位名义在校内举办的自学考试、培训班等收费收入；各种等级考试报名费收入和辅修专业等收入。

第五条 社会服务收入。是指各单位、各部门利用学校资源面向学校内、外开展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收取的费用。

第六条 各类收入资金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或税务部门的要求，实行上缴或纳税。各单位必须使用财务处统一出具的相关收费票据收取费用，不得自购自印收据，并将所收款项及时足额

上缴财务处集中核算，统一管理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，杜绝自收自支、坐收坐支或以收抵支。

第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的变卖报废处置，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

第三章 支出管理

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支配本部门所收的经费。

第九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，学校除没收资金外，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以往发布的相关规定中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